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浒墅关经开区道路监控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5-HXGW-G2025-0048

甲方（采购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

地址：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666 号

联系人：邵启航

电话：0512-68018378

乙方（投标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联系人：冯君彦

联系电话：18901599210

根据采购编号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服务工作。

服务时间：36 个月（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杨先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10142700.00），税率6%。

合同金额包括全部服务内容、维修设备费用、维保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损耗费、运输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质量保证费、运行维护费、维修更换费、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管理成本、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6509100414943

数字钱包ID：0022501019776104

（三）付款办法：

(1)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维保费用:

维保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应支付维保费用=合同金额/12个季度，每季度实际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应支付维保费用×当季度考核得分的百分比，第一个到第三个季度的实际支付维保费用在考核结束后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甲方不再支付，第四个季度的实际支付维保费用，在考核结束后从剩余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其他季度的实际支付维保费用在考核结束后，由甲方支付。

注：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三、进场核验要求

进场核验，系为实现合同目的，甲方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工具、保险、服装、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等是否到位的情况，进行现场比对，由甲方出具进场核验报告，认定是否达到相关要求，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的行为。

进场核验的时间期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前，由乙方报请甲方进行核验（一般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20天内进行，并不晚于计划进场服务日期前10天）。现场核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出具“合

格”的进场核验报告；现场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依照现场核验的实际情况，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载明双方约定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不得晚于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出具相应的进场核验报告。

计划合同履行起始之日起，乙方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状态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详见第四章招标书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任一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转让，拆分转让，变相转让等形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4、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中小企业依据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7、如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8、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重新招标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含附件）及招标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甲方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至政府采购网备案。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乙方保证以下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1388号双银国际金融城2幢4楼

邮政编码：215101

联系人：冯君彦　　联系电话号码：18915599210

（2）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3）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4）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

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4、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九、附则

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2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22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投标人，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 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附件二：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表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评分说明
基础管理（50 分）	满意度打分	10 分	按季度由集成指挥中心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日常维护及巡检报告	10 分	每季度提供日常维护及巡检相关报告给中心。
	提交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	10 分	每月提交一份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
	派驻人员、车辆以及备件情况	10 分	派驻人员、车辆以及备件不得低于维护要求，由集成指挥中心根据日常派驻人员工作情况以及车辆使用情况的给予主观打分。
	24 小时保障维护平台及系统	10 分	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电话，保证及时响应，由集成指挥中心根据保障电话的接通情况的给予主观打分。
质量管理（50 分）	系统设备完好率	20 分	日常系统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90%，每低 1%扣 5 分（无法接电、道路施工、点位迁移等因素除外）。
	故障修复时间	10 分	未按响应时间要求修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中心报备。
	故障响应速度	10 分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未到达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中心报备。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	10 分	重大活动保障，及重要监控图像保障，如因维护问题出现的监控图像丢失产生严重后果的，直接扣 10 分。
总得分：			
考核部门签字： 乙方签字：			

考评结果≥95 分，每季度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低于 9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得分百分比

每季度进行打分一次，每季度计算（中标金额/12*得分），每季度财务每次付款前需附上甲方提交的打分情况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三：合同清单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阳山东路智能监控设备、云台监控	个/36	2650	286200	维保服务期 3 年
2	体育训练基地、嵩山路(建林路以西)云台监控	个/18	2600	140400	维保服务期 3 年
3	维德地块周边等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及系统安全运维违停球机	个/3	2550	22950	维保服务期 3 年
4	维德地块周边等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及系统安全运维云台监控	个/15	2550	114750	维保服务期 3 年
5	中环快速路高新区段(西塘河路-312 国道)	个/12	2550	91800	维保服务期 3 年
6	浒墅关镇道路治安监控	个/85	2600	663000	维保服务期 3 年
7	经开区道路治安监控	个/88	2650	699600	维保服务期 3 年
8	浒墅关镇道路交警监控	个/177	2850	1513350	维保服务期 3 年
9	阳山东路电子警察	个/30	2700	243000	维保服务期 3 年
10	嵩山路(建林路以西)市政配套工程交通配套设施电子警察	个/16	2700	129600	维保服务期 3 年
11	维德地块周边等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及系统安全运维电子警察	个/21	2700	170100	维保服务期 3 年
12	经开区道路交警电子警察	个/203	2750	1674750	维保服务期 3 年
13	浒墅关镇道路交警电子警察	个/176	2800	1478400	维保服务期 3 年
14	通信线路	条/560	1735	2914800	预估 560 条，服务期 3 年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小写）10142700.00 元					